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调低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方案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0.33%/年	0.27%/年
托管费率	0.10%/年	0.05%/年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本次因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7%</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p>

附件 2: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p>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0.27%</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11.2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11.2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0.05%</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	---	--